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 联办
2019年10月16日 星期三
第8期

清風焦作

清风焦作微信公众号

总策划：宁继学
总统筹：张玉红
特邀统筹：孙光明
刊头书法：米 闹
编 辑：李 非
版 式：车 璇
校 对：王以振
组 版：牛成文

严查实审 为干事者撑腰 明辨真伪 向诬告者亮剑

本报记者 李新和
本报通讯员 霍姗姗

近年来，我市不断健全干部澄清保护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让实干者轻装上阵，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在部署今年工作时明确要求，制定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近年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对经调查发现的不实举报，通过召开失实举报澄清通报反馈会等方式，为受到诬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对恶意诬告陷害者严肃处理，为奋斗在一线的敢于担当者解除“枷锁”，持续释放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正向激励效应。

及时澄清，为被诬告者正名

“关于部分村民反映原八组组长孔凡孟私自占用土地、队内开支不明等问题，经过调查组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现予以公开澄清，消除大家对孔凡孟的误解……”今年6月18日晚上，在孟州市南庄镇杜村村民大会上，孟州市纪委监委对现场近50名党员群众公开说明情况。活动一结束，这个消息就在全村传开了，一场“老孔有问题”的流言就此终止。

这也让备受流言困扰的老孔松了一口气：“没想到自己一心一意为村里老百姓办事，到头来却被举报，那段时间，我背负了很大压力……”回想当时的情形，孔凡孟满腹委屈。

今年5月，孟州市纪委监委接到一封举报信，反映孔凡孟私自占用土地17亩、修路款账目未向群众公开、组内开支不明等问题。

接到举报后，孟州市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进行走访排查，经过一周的询问村民、入户调查、与当事人谈话、收集相关资料，事情的来龙去脉渐渐清晰。原来举报人由于对分配耕地的结果不满意，“一时脑热将听到的事情举报到了纪委……”

举报信的来龙去脉已经明晰，孔凡孟不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孟州市纪委监委决定对孔凡孟予以公开正名。

有着像孔凡孟一样遭遇的干部不在少数，焦作市林业局原局长朱某，武陟县圪垱店乡纪委书记王金涛，温县文广局副局长王某……都曾受到诬告困扰。

“被核查人因反映问题不实受到不良影响，需要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消除顾虑，还清白者清白，坚定干部干事创业的信心。”焦作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说道。

这只是焦作市纪委监委为受到诬告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工作的一个缩影。焦作市纪委监委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2019年8月，焦作市先后出台《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办法（试行）》和《焦作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实施办法（试行）》，从制度层面建立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和不实反映的对象澄清正名，全力营造干事创业、担当负责的社会氛围。

严查诬告，刹歪风扬正气

6月22日，“焦作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韦庆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消息在“清风焦作”微信公众号和“焦作廉政网”发布。这一消息，让长久以来备受韦庆雨炮制的举报消息困扰的市林业局的党员干部们思绪万千。

2017年，韦庆雨时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因与局长朱某工作意见有分歧，为了一己私利，恶意造谣并怂恿他人到信访部门举报朱某，给单位增加了不必要的麻烦，对朱某个人造成了不良影响。

韦庆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不讲政治规矩、缺乏道德底线，背后“打黑枪”，最终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2019年10月8日，韦庆雨受到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处分。

这起典型案件，释放出了向诬告者“亮剑”的强烈信号。

扶正必须祛邪，激浊方能扬清。不实举报背离了群众监督的本意，干扰正风反腐有序推进，损害了社会风气。焦作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既要为被诬告者正名鼓劲，同时也不容放过有意抹黑诬告干事者的别有用心之人。

“我们不能让干部流汗又流泪！必须还清白者清白，为担当者担当，让诬告陷害者受到严惩，才能避免党员干部的后顾之忧，使干事者能轻装上阵抓改革、谋发展、干事业。”焦作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让干事者轻装上阵，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应尽职责。为给广大党员干部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焦作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正面激励与反向打击相结合，一方面及时澄清问题、还清白者清白，同时重拳出击，零容忍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完善机制，鼓励保护依法检举

8月25日，一名信访群众到市纪委信访举报接待中心反映问题，接访人员先倒了杯茶水：“大爷，您先喝杯茶，有什么事慢慢说。”

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清茶解渴……这是焦作市纪委监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用真情真意化解信访难题的具体体现。

近年来，市纪委监委在全市开展“文明优质接待窗口”创建活动，不断规范接待人员行为，明确来访接待禁忌；编印《信访举报指南》，划清信访举报受理范围；收集整理12家行政单位的信访投诉清单，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打造了规范、便民、温馨、高效、廉洁的接访窗口。

在市纪委监委市、县两级信访举报大厅和焦作市各便民服务场所，都悬挂了市纪委监委推出的信访举报二维码，这是焦作市纪委监委为了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在全省率先推出的手机“扫码举报”，将“12388”网上举报系统与市纪委监委的“清风焦作”官方微信链接，有效地将信访举报渠道延伸到了群众的指尖，同时积极搭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平台，让群众举报畅通无阻。

为了更好服务信访群众，提升群众信访举报实效，市、县两级纪委监委不断完善信访渠道，修武县纪委监委开通了电子政务平台，该县群众随时随地打开微信公众号就可以了解纪检监察举报政策、监督举报、提出意见和建议。温县纪委监委开展预约式接访，群众可通过信访预约电话专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预约。孟州市纪委监委建立信访“直达车”制度，与多家单位建立沟通机制，明确专人处理市纪委监委收到的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信访问题，第一时间为群众找对解决问题的途径。

“我们不断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依法依纪检举举报，同时也坚决打击恶意诬告陷害行为，两个《办法》的出台表明了我市对查处诬告陷害类行为的坚决态度。我们要帮助敢担当、敢负责的干部卸下思想包袱、消除顾虑，同时也给不怀好意、恶意中伤者敲响警钟，刹歪风扬正气，推动党风政风和社风民风同步向好。”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牛书军表示。

温县纪委监委 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文广局王某我认识，平时跟她有些接触，工作挺认真负责，为人也很正直，怎么会有信访件反映她呢？真是意外！”近日，温县纪委信访室工作人员在处理一起信访线索时说道。

据了解，温县纪委监委曾经在一个月内先后收到4封信件，举报该县文广局王某违规以办公名义报账、公车私用、将个人消费在单位报销等6项问题。

“其中一封为实名举报，留有联系方式，并且举报信给文广局也送有，一时间众说纷纭，影响极其严重。这个事必须查清楚，确实存在违纪违法情况的，要严肃处理。如果查无此事，要还人家清白，否则会影响文广局正常工作。”温县纪委监委随即组成核查组，核查组组长郑重地跟核查组成员说道。

经过核查组谈话走访、调查取证，受访党员干部和当事商店负责人对王某的为人处事和个人品行均评价较高，没有发现王某任何违纪违规问题。

“经过调查，基本可以证明反映王某的问题不属实，但是举报人为什么要诬告她呢？”

就在调查组不解之时，在与文广局办公室职员李某谈话时，调查组有了新发现。“在我单位改革过程中，个别干部职工对改制不理解，心中怨气很大，便将一些主观臆断、捕风捉影的谣言当作问题线索进行举报，以达到其泄私愤的目的，基本上每位局班子成员都被告了。”就这样，核查组深入排查、顺藤摸瓜，找到了诬告者文广局职工张某。

“我跟她在工作上有冲突，为了教训她，就把从别处听来的消息，以实名举报的方式向纪委反映了。告过就后悔了，不应该欺骗组织、公报私仇、无中生有，给单位和同事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当调查组再次找到张某时，他后悔不已。调查组随即对张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至此，问题真相大白，但为了保护干部的积极性，在认真研究讨论后，一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的会议在该县文广局班子成员及股级以上干部中召开。

“虽说行得正、坐得直，身正不怕影子歪，可是单位里的风言风语还是影响很大的，背后被人指指点点的感觉很委屈。这次澄清正名会，对我而言既是肯定，更是鞭策，我将一如既往、再接再厉，保持认真负责、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温县文广工作作出应有贡献。”在澄清正名会上，王某激动地说道。

武陟县召开澄清公开反馈会 还清白者清白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近日，武陟县纪委监委再次召开澄清反馈会议，以该县嘉应观乡大庄村发生的一起诬告陷害案件为例，为基层干部正名，同时也对那些诬告陷害干部的行为敲响警钟。

今年2月16日，武陟县纪委监委收到群众反映周某军“违规办理低保，给村干部和党员发福利，私自将集体树木卖掉并获利”等问题的信访举报件。经武陟县纪委监委调查核实，举报所反映的问题失实，对反映该同志问题线索作了结处理，并于近日召开了澄清公开反馈会。

“被核查人因反映问题不实受到不良影响，需要在一定范围内澄清，这既保护了被反映人的合法权益，也最大限度的激发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说道。

在办案过程中，武陟县纪委监委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把促进干部干事创业作为监督的主要目的，认真落实《武陟县党员干部容错免责办法（试行）》，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正名撑腰，以澄清公开反馈会形式为干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已组织开展澄清公开反馈会3次，为8名基层干部进行了正名。

博爱县召开信访问题澄清会 为担当者担当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这次信访问题公开反馈澄清了我的问题，我会继续遵纪守法，不改为人民服务的初心，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回报党组织的关爱，赢得群众的认可！”近日，博爱县鸿昌街道下期城村党总支书记王某在信访问题澄清会上激动地说。

前不久，博爱县纪委监委协同鸿昌街道纪工委就下期城村党总支书记的信访问题进行反馈澄清，40余名党员和群众代表参加，同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监督。

2015年11月至今，该村一群众多次向中央及省、市、县相关部门反映该村党总支书记王某的问题线索，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多次成立调查组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多次将调查情况向信访人反馈。为及时消除群众对村干部的误解，博爱县纪委监委将王某的信访问题调查情况向参会党员、群众代表进行公开反馈。

“这几年，纪委经常来我们村进行调查，我们心里难免犯嘀咕，这个澄清会把问题说清了，我们也放心了，会继续支持村里的工作！”一位群众代表对调查结果表示满意。

自导自演诬告闹剧终被拘

本报记者 李新和

“我拿出手机拍摄视频，是为了威胁交警，逃避处罚，但交警没有理会，一时情急才编造交警打人视频，谁知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我错了……”近日，被行政拘留10日的金某后悔不已。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今年5月5日，金某带着自己拍摄的“作品”到武陟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投诉交警打人，并提供被交警殴打视频为证。

武陟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接到投诉后，立即对视频内容进行核查，但在核查中发现，金某提供的视频存在蹊跷，视频中未出现交警，也未看到有人对金某进行殴打，只听到金某本人大喊“交警打人了”的声音。

为了查明实情，督察大队随即开展全面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交警及查看事发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真相随之浮出水面——

当天早上，该县公安局交警三中队队长武绍斌带领辅警孙杰、王刚等人在该县兴华中路巡逻时，发现金某驾驶电动车违规行驶，遂将其拦停。随后金某走到孙杰旁边用自己的胳膊肘击打孙杰胸部，并迅速打开手机进行拍摄。孙杰并没有受到干扰，坚持要求金某接受交通违章处罚。

不服处罚的金某在交警转身之际，自导自演了一出交警打人的闹剧。金某对着手机甩一下头，接着坐地不起，大喊“交警打人了！”殊不知，这一举一动均被旁边的另一交警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了下来。

为了震慑诬告陷害行为，支持党员干部公正执法，武陟县纪委监委派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在该县公安局大会上公开对辅警孙杰、王刚进行了澄清正名，为被诬告、被陷害的民警撑腰。

自导自演的闹剧终被揭穿，金某也为自己的诬告行为付出了代价。

■清风时评

清风正气容不得诬告陷害

□焦纪宣

信访举报是干部监督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证据线索的重要渠道。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需要保障干部群众合法检举权利。但也不乏个别思想不端之人打着信访举报的旗号，给自己“看不顺眼”“不对付”的干部“泼脏水”“下绊子”。这些人不讲政治规矩、缺乏道德底线、政治品性恶劣，或无中生有，或捕风捉影，或移花接木，恶意陷害他人，严重破坏了信访举报的正常秩序。

这样的不实举报，是对信访举报权利的滥用，背离举报监督的本质，增加监督执纪工作成本，干扰正风反腐有序推进，损害一些地方和单位的风气，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

“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诬告不仅挫伤了当事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也会让其他干部有所顾虑，甚至因“怕出事”而不干事，因“怕担事”而不干事，进而滋生“怕作为”“慢作为”，甚至“不作为”。倘若诬告者不受到严肃查处，就可能助长歪风邪气，以致恶人愈恶、善人愈危，政治生态势必遭到严重破坏。

诬告者不容轻纵，担当者理应呵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从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相应纪律处分。对诬告陷害者的严惩就是对担当干事者的褒奖和肯定。对涉嫌诬告陷害意在使他人受到纪律追究的，一经查实，必须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不让别有用心、投机钻营者有机可乘，不让恣意妄为、触犯法纪者逃脱惩处。

清风正气容不得诬告陷害。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理直气壮地支持敢闯敢干、锐意进取的党员干部，及时惩处那些诬告陷害、无事生非的违法违纪分子，才能让诬告陷害者无处藏身，才能引导党员干部心无旁骛地建功立业，才能营造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向诬告者亮剑 还干事者清白》。 孟庆华 作

《查诬告歪风，扬清风正气》。 孟庆华 作

焦作市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办法（试行）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依纪依法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和不实反映的对象澄清正名，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秩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党纪国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到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的党组织、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和实施诬告陷害的涉事人员。

第二条 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坚持实事求是、教育在前、预防为主、依纪依法查处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决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把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预防、查处惩戒职责，全力营造干事创业、担当负责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加强党性观念和法纪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到诬告陷害是对党不忠诚、欺骗组织、污染政治生态的违纪违法行为，自觉坚守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坚决远离、抵制诬告陷害行为。

第五条 对动机不纯、恶意举报或者借机混淆是非、发泄私愤，甚至威胁、敲诈、报复有关人员，污染政治生态、扰乱社会秩序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适时公开曝光，坚决刹住损害党员、干部形象，挫伤干事创业积极性，破坏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歪风邪气。

第六条 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如实反映问题，对于以捏造、道听途说内容举报或者缠访闹访、寻衅滋事，扰乱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具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对组织考察、考核、提名公示期间线索不清的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对诬告陷害意图明显、借机“搅浑水”干扰正常工作的，坚决进行线索倒查，从严处理。

第八条 预防和查处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由市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公安部门分工协作，检察、法院、审计、信访、民政等部门配合，做到日常信息定期沟通、重要信息随时沟通，形成严查快办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的工作合力。

第九条 市纪委监委负责举报信息的研判和对涉案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查办；市委组织部负责在干部考核、考评中落实澄清正名和诬告陷害惩戒等工作；市公安局完善工作衔接机制，依法查处相关案件线索；市发改委协同将诬告陷害者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和社会征信系统。

第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加强以案促改，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澄清正名，维护党员、干部队伍形象，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等部门负责解释。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公安机关等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